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1段32號4樓

電話：(02)2659030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6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4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4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78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9~80		三三
(八) 質押之資產	80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1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1		三六
(十二) 其 他	81~83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3~84、88~95		三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十四) 部門資訊	84~87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澄 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豐藝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藝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之減損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2,332,281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67,805 仟元），占總資產之 29% 係屬重大，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2,947,897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8,546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附註五、十及十六。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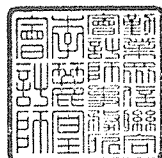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豐藝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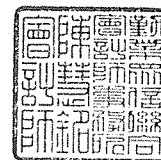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藝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二)	\$ 1,375,188	17	\$ 1,349,94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2,703	-	7,15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100,028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三二及三四)	4,729	-	3,497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三二)	45,210	1	40,242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2,947,897	37	2,548,603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三二)	600,033	8	548,224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3,097	-	715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2,332,281	30	2,704,896	3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6,921	-	13,1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428,087	94	7,216,391	9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二四及三二)	568	-	2,002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九、三二及三四)	231	-	1,7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4,552	-	16,5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二九、三三及三四)	421,915	5	412,240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13,448	-	5,5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38,806	1	45,3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1,692	-	16,7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1,212	6	500,096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7,929,299	100	\$ 7,716,4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 1,460,636	19	\$ 1,291,691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及三二)	160,000	2	19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	-	210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及三二)	605	-	9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2,005,032	25	1,850,169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三二及三三)	1,614	-	1,956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附註十九及三二)	235,525	3	260,2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5,862	-	75,52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十)	101,026	1	99,85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九、三二及三四)	23,862	-	23,3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九)	157,588	2	128,07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61,750	52	3,921,120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九、三二及三四)	67,748	1	91,647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十)	14,041	-	18,52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80,271	1	47,40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7,801	1	43,3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9,861	3	200,912	2
2XXX	負債總計	4,371,611	55	4,122,032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二二、二七及二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1,790,452	23	1,790,452	23
3200	資本公積	513,731	6	485,18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9,924	8	582,22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9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4,769	6	566,40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84,693	14	1,161,551	15
3400	其他權益	3,412	-	6,95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92,288	43	3,444,139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165,400	2	150,316	2
3XXX	權益總計	3,557,688	45	3,594,455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929,299	100	\$ 7,716,4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18,817,347	100	\$ 17,672,24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17,276,852)	(92)	(16,046,755)	(91)
5900	營業毛利	1,540,495	8	1,625,488	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669,234)	(4)	(710,444)	(4)
6200	管理費用	(124,153)	(1)	(120,73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372)	-	(92,9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0,759)	(5)	(924,082)	(5)
6900	營業淨利	659,736	3	701,40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八、二四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2,800	-	6,7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134)	-	35,556	-
7050	財務成本	(27,004)	-	(27,6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7)	-	(4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755)	-	14,2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01,981	3	\$ 715,61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23,505)	(1)	(118,282)	(1)
8200	本期淨利	<u>478,476</u>	<u>2</u>	<u>597,336</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一)	(5,165)	-	(4,7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五)	<u>878</u> (4,287)	<u>-</u> <u>-</u>	<u>813</u> (3,975)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二)	(4,121)	-	3,85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附註二二及 二四)	35	-	(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 及二五)	<u>731</u> (3,355)	<u>-</u> <u>-</u>	(514) <u>3,297</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642)	-	(6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0,834</u>	<u>2</u>	<u>\$ 596,658</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8,209	3	\$ 576,97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267</u>	<u>-</u>	<u>20,363</u>	<u>-</u>
8600		<u>\$ 478,476</u>	<u>3</u>	<u>\$ 597,33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0,623	2	\$ 575,78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30,211</u>	<u>-</u>	<u>20,875</u>	<u>-</u>
8700		<u>\$ 470,834</u>	<u>2</u>	<u>\$ 596,658</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50</u>		<u>\$ 3.22</u>	<u>\$ -</u>
9810	稀 釋	<u>\$ 2.48</u>		<u>\$ 3.17</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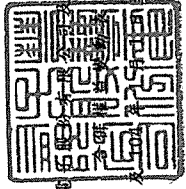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	本公司	業	權益		主		權		總	計	非	控制	權	益	總
					額	本	額	額	額	額							
A1	179,045	\$ 1,790,452	\$ 504,787	\$ 519,950	\$ 12,915	\$ 619,434	\$ 4,348	\$ 139	\$ 84,482	\$ 3,452,025	\$ 84,482	\$ 3,536,507					
B1	-	-	-	62,277	-	(62,277)	-	-	-	-	-	-	-	-	-	-	-
B5	-	-	-	-	-	(556,831)	-	-	-	(556,831)	-	(556,831)	-	-	(556,831)	-	-
B5	-	-	-	-	-	-	-	-	-	-	(7,644)	(7,644)	-	-	(7,644)	-	-
M7	-	-	(3,490)	-	-	(7,234)	-	-	-	(10,724)	52,603	41,879	-	-	41,879	-	-
C15	-	-	(16,114)	-	-	-	-	-	-	(16,114)	-	(16,114)	-	-	(16,114)	-	-
D1	-	-	-	-	-	576,973	-	-	-	576,973	20,363	597,336	-	-	597,336	-	-
D3	-	-	-	-	-	(3,656)	2,508	(42)	-	(1,190)	512	(678)	-	-	(678)	-	-
D5	-	-	-	-	-	573,317	2,508	(42)	-	575,783	20,875	596,658	-	-	596,658	-	-
Z1	179,045	1,790,452	485,183	582,227	12,915	566,409	6,856	97	150,316	3,444,139	150,316	3,594,455	-	-	3,594,455	-	-
B1	-	-	-	57,697	-	(57,697)	-	-	-	-	-	-	-	-	-	-	-
B5	-	-	-	-	-	(521,022)	-	-	-	(521,022)	-	(521,022)	-	-	(521,022)	-	-
O1	-	-	-	-	-	-	-	-	-	-	(36,267)	(36,267)	-	-	(36,267)	-	-
B17	-	-	-	-	(12,915)	12,915	-	-	-	-	-	-	-	-	-	-	-
M5	-	-	-	-	-	-	-	-	-	-	-	-	-	-	-	-	-
C13	-	-	44,662	-	-	-	-	-	-	44,662	21,140	65,802	-	-	65,802	-	-
D1	-	-	(16,114)	-	-	-	-	-	-	(16,114)	-	(16,114)	-	-	(16,114)	-	-
D3	-	-	-	-	-	(4,045)	(3,570)	29	(56)	(7,586)	(56)	(7,642)	-	-	(7,642)	-	-
D5	-	-	-	-	-	444,164	(3,570)	29	30,211	440,623	30,211	470,834	-	-	470,834	-	-
Z1	179,045	\$ 1,790,452	\$ 513,731	\$ 639,924	\$ -	\$ 444,769	\$ 3,286	\$ 126	\$ 165,400	\$ 3,392,288	\$ 165,400	\$ 3,557,688	-	-	\$ 3,557,688	-	-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計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601,981	\$ 715,6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16,843)	(2,092)
A20100	28,290	26,535
A20200	2,464	1,938
A20900	27,004	27,6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417	408
A21300	(9)	(59)
A21200	(2,126)	(1,548)
A23500	1,440	7,500
A23700	(54,136)	(45)
A29900	5,934	2,6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42	5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88)	7,598
A23100	(124)	-
A24100	17,152	70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 加)	
	6,993	(7,214)
A31130	(4,968)	29,594
A31150	(382,198)	(96,669)
A31180	(51,809)	137,584
A31200	421,074	539,462
A31240	(3,810)	69,638
A32110	(2,523)	(112)
A32130	513	(39)
A32150	154,521	(608,056)
A32180	(24,701)	(25,932)
A32200	(3,311)	(11,543)
A32240	(698)	(1,084)
A32230	29,516	28,631
A33000	749,897	841,7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004)	(\$ 27,6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4,545)	(145,5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8,348</u>	<u>668,5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0,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20,12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26	1,5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47)	(15,8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47	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405)	(2,4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779)	(7,60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務工具投資	(1,232)	(1,74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517	6,6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169</u>	(<u>3,76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1,779</u>)	(<u>22,8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1,756	25,89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329)	(22,92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37,136)	(572,945)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65,802	-
C05800	非控制權變動	(36,267)	15,45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u>	(<u>1,0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9,174</u>)	(<u>505,5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52</u>)	<u>4,35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243	144,4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9,945</u>	<u>1,205,46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5,188</u>	<u>\$1,349,9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5 年 5 月 26 日，於 84 年 8 月與樺皇企業有限公司合併，並於 87 年 9 月 7 日於香港成立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主機及系統週邊介面卡、電腦週邊設備及積體電路之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93 年 5 月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濟績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將特定應用產品事業群分割及移轉予既存且百分之百持有之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

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

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揭露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以前期間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所認列之金額不予調整。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8.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

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

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

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

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減損估計包括先評估個別對象未有減損後，另再以集體群組評估減損，集體群組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負債準備

附註二十說明合併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後，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經詳細量化合併公司之重工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商結果不得額外要求進一步重工或請求更換商品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重工成本負債準備。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24	\$ 2,8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18,128	1,322,02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5,736	23,369
銀行承兌匯票	-	1,707
	<u>\$ 1,375,188</u>	<u>\$ 1,349,94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3,874
—國外上市(櫃)股票	<u>2,703</u>	<u>3,284</u>
小計	<u>\$ 2,703</u>	<u>\$ 7,15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u>	<u>\$ 210</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104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01.06~105.01.19	NTD\$ 65,546 /USD\$ 2,0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100,028	\$ -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3	\$ 127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35	1,875
	\$ 568	\$ 2,002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對上述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1,440 仟元及 7,500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729	\$ 3,497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31	\$ 1,748

截至 105 及 104 年度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55%~3.25% 及 2.55%~3.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5,210	\$ 40,24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45,210</u>	<u>\$ 40,24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956,443	\$ 2,574,244
減：備抵呆帳	(<u>8,546</u>)	(<u>25,641</u>)
	<u>\$ 2,947,897</u>	<u>\$ 2,548,60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保留款	\$ 544,437	\$ 492,271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3,101	35,452
其 他	<u>12,495</u>	<u>20,501</u>
	<u>\$ 600,033</u>	<u>\$ 548,224</u>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逾期 27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期 27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在 270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應收帳款帳齡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應收帳款保險承保狀況、信用評核結果及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643,241	\$ 2,240,331
0~30 天	259,783	276,576
31~60 天	32,362	48,109
61~90 天	2,612	4,097
91 天以上	<u>18,445</u>	<u>5,131</u>
合 計	<u>\$ 2,956,443</u>	<u>\$ 2,574,2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939		\$ 27,424		\$ 41,363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518		51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03		-		103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2,195)		(2,195)
外幣換算差額	<u>1</u>		<u>(106)</u>		<u>(10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43</u>		<u>\$ 25,641</u>		<u>\$ 39,684</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043		\$ 25,641		\$ 39,68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6,843)		(16,843)
外幣換算差額	<u>6</u>		<u>(252)</u>		<u>(24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49</u>		<u>\$ 8,546</u>		<u>\$ 22,595</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4,049 仟元及 14,043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60 天以上	<u>\$ 14,049</u>	<u>\$ 14,043</u>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 組 件	\$ 113,725	\$ 83,421
商品存貨	<u>2,218,556</u>	<u>2,621,475</u>
	<u>\$ 2,332,281</u>	<u>\$ 2,704,89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276,852 仟元及 16,046,755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4,136 仟元及 4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積極去化呆滯庫存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77.92%	80.97%	(1)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 資	100%	100%	(2)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倉儲物流	100%	100%	(3)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組裝	70%	70%	(4)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電子材料買賣	100%	100%	(5)
PROMATE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6)
INTERNATIONAL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7)

說 明：

- (1)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豐公司)成立於89年5月29日,係由豐藝公司持股77.92%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資訊軟體及電子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等。
- (2)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PROMATE INTERNATIONAL)於89年10月4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核准設立於香港,豐藝公司持有100%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務。
- (3)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以下簡稱HAPPY ON公司)於95年2月核准設立於香港,係豐藝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物流業務。
- (4)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EAST PROFIT公司)於96年2月核准設立於香港,係豐藝公司持股7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加工及買賣業務。
- (5)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以下簡稱PROMATE USA公司)位於美國加州,成立於100年11月,豐藝公司持有100%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6)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合豐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成立於 98 年 2 月 10 日，由豐藝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元器件等之進出口業務、經濟信息諮詢及電子產品技術開發與轉讓。

(7)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藝（上海）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成立於 98 年 11 月，由豐藝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元器件等之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服務。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u>\$ 14,552</u>	<u>\$ 16,520</u>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u>公 司 名 稱</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21.62%	21.6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u>\$ 67,141</u>	<u>\$ 76,244</u>
權益	<u>\$ 67,141</u>	<u>\$ 76,24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1.62%	21.62%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4,517	\$ 16,485
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		
差異	<u>35</u>	<u>35</u>
投資帳面金額	<u>\$ 14,552</u>	<u>\$ 16,520</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利	(\$ 1,929)	(\$ 1,886)
自豐碩公司收取之股利	\$ 1,238	\$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5,987	\$ 189,941	\$ 26,732	\$ 18,699	\$ 33,481	\$ 95,861	\$ 570,701
增 添	-	-	5,764	1,430	2,148	6,508	15,850
處 分	-	-	(744)	(928)	(148)	(35,520)	(37,340)
重 分 類	-	-	639	-	192	2,010	2,841
淨兌換差額	-	(707)	(33)	(48)	77	58	(65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987</u>	<u>\$ 189,234</u>	<u>\$ 32,358</u>	<u>\$ 19,153</u>	<u>\$ 35,750</u>	<u>\$ 68,917</u>	<u>\$ 551,39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3,258	\$ 13,726	\$ 6,047	\$ 15,248	\$ 80,877	\$ 149,156
折舊費用	-	6,554	4,063	3,248	5,343	7,327	26,535
處 分	-	-	(744)	(883)	(148)	(34,731)	(36,506)
淨兌換差額	-	(155)	(28)	21	84	52	(2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9,657</u>	<u>\$ 17,017</u>	<u>\$ 8,433</u>	<u>\$ 20,527</u>	<u>\$ 53,525</u>	<u>\$ 139,15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987</u>	<u>\$ 149,577</u>	<u>\$ 15,341</u>	<u>\$ 10,720</u>	<u>\$ 15,223</u>	<u>\$ 15,392</u>	<u>\$ 412,240</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5,987	\$ 189,234	\$ 32,358	\$ 19,153	\$ 35,750	\$ 68,917	\$ 551,399
增 添	-	3,600	666	665	3,364	1,252	9,547
處 分	-	-	-	-	-	(469)	(469)
重 分 類	-	-	5,010	-	5,177	20,465	30,652
淨兌換差額	-	(2,585)	-	(495)	(302)	(4)	(3,3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987</u>	<u>\$ 190,249</u>	<u>\$ 38,034</u>	<u>\$ 19,323</u>	<u>\$ 43,989</u>	<u>\$ 90,161</u>	<u>\$ 587,74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9,657	\$ 17,017	\$ 8,433	\$ 20,527	\$ 53,525	\$ 139,159
折舊費用	-	6,544	5,106	3,403	6,539	6,698	28,290
處 分	-	-	-	-	-	(327)	(327)
淨兌換差額	-	(750)	-	(258)	(274)	(12)	(1,2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451</u>	<u>\$ 22,123</u>	<u>\$ 11,578</u>	<u>\$ 26,792</u>	<u>\$ 59,884</u>	<u>\$ 165,82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987</u>	<u>\$ 144,798</u>	<u>\$ 15,911</u>	<u>\$ 7,745</u>	<u>\$ 17,197</u>	<u>\$ 30,277</u>	<u>\$ 421,91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中國地區辦公室及廠房	20年
建築物—台灣地區辦公室	61年
建築物—台灣地區廠房	25至3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什項設備	1至2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6,201
單獨取得	2,410
處 分	(3,232)
淨兌換差額	(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5,37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41,151)
攤銷費用	(1,938)
處 分	3,232
淨兌換差額	<u>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9,85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518</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373
單獨取得	10,405
淨兌換差額	(1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55,75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39,855)
攤銷費用	(2,464)
淨兌換差額	<u>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2,311)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3,44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10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	\$ 15,358	\$ 11,873
留抵稅額	999	20
代付款	-	61
其 他	<u>564</u>	<u>1,157</u>
	<u>\$ 16,921</u>	<u>\$ 13,11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3,031	\$ 7,904
存出保證金	8,661	8,830
催收款項(附註十)	14,049	14,043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附註十)	(<u>14,049</u>)	(<u>14,043</u>)
	<u>\$ 11,692</u>	<u>\$ 16,734</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四)</u>		
—銀行借款(1)	\$ 695,086	\$ 1,160,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2)	<u>765,550</u>	<u>131,691</u>
	<u>\$ 1,460,636</u>	<u>\$ 1,291,691</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985%~5.0025%及 1.05%~1.23%。
2.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1.8%及 0.82%~1.05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60,000	\$ 1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u>
	<u>\$ 160,000</u>	<u>\$ 19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30,000	\$ -	\$ 30,000
台灣票券	40,000	-	40,000
國際票券	40,000	-	40,000
合庫票券	<u>50,000</u>	<u>-</u>	<u>50,000</u>
	<u>\$ 160,000</u>	<u>\$ -</u>	<u>\$ 160,0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60,000	\$ -	\$ 60,000
台灣票券	40,000	-	40,000
國際票券	40,000	-	40,000
合庫票券	<u>50,000</u>	<u>-</u>	<u>50,000</u>
	<u>\$ 190,000</u>	<u>\$ -</u>	<u>\$ 190,000</u>

應付商本票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98% ~ 0.938% 及 1.158%。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91,610	\$ 114,97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3,862)</u>	<u>(23,329)</u>
長期借款	<u>\$ 67,748</u>	<u>\$ 91,647</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借款到期日為 109 年 9 月 30 日，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1% 及 1.95%。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605</u>	<u>\$ 9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2,005,032	\$ 1,850,169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1,614</u>	<u>1,956</u>
	<u>\$ 2,006,646</u>	<u>\$ 1,852,125</u>

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佣金	\$ 18,992	\$ 15,972
應付薪資及獎金	56,953	83,653
應付休假給付	10,132	8,704
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 酬勞	69,000	89,000
應付運費	19,961	19,782
應付股利	519	519
其他	59,968	42,596
	<u>\$ 235,525</u>	<u>\$ 260,226</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52,779	\$ 121,699
其他	4,809	6,373
	<u>\$ 157,588</u>	<u>\$ 128,072</u>

二十、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一)	\$ 20,613	\$ 26,678
退貨及折讓(二)	80,413	73,174
	<u>\$ 101,026</u>	<u>\$ 99,852</u>
<u>非流動</u>		
保固(一)	<u>\$ 14,041</u>	<u>\$ 18,526</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973	\$ 83,9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4,172</u>)	(<u>40,624</u>)
提撥短絀(剩餘)	<u>47,801</u>	<u>43,33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47,801</u>	<u>\$ 43,33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u>\$ 76,837</u>	(<u>\$ 37,207</u>)	<u>\$ 39,63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9	-	619
利息費用(收入)	<u>1,441</u>	(<u>744</u>)	<u>697</u>
認列於損益	<u>2,060</u>	(<u>744</u>)	<u>1,31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73)	(\$ 27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234	-	3,23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206	-	1,20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621	-	6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61	(273)	4,788
雇主提撥	-	(2,400)	(2,400)
104年12月31日	83,958	(40,624)	43,33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1	-	671
利息費用(收入)	1,259	(626)	633
認列於損益	1,930	(626)	1,3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8	358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847	-	1,84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977	-	1,977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983	-	9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07	358	5,165
雇主提撥	-	(2,002)	(2,002)
計畫資產支付數	(18,722)	18,722	-
105年12月31日	\$ 71,973	(\$ 24,172)	\$ 47,80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69	\$ 51
推銷費用	841	836
管理費用	327	367
研發費用	67	62
	<u>\$ 1,304</u>	<u>\$ 1,31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殘廢率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10%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10%

依據合併公司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本公司

	年	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離	職	率	離	職	率
離職率		20歲			17.5%			20.5%
		25歲			14.0%			16.5%
		30歲			13.0%			15.0%
		35歲			10.0%			11.5%
		40歲			6.5%			8.0%
		45歲			5.5%			6.5%
		50歲			1.0%			1.5%
		55歲			-			-
		60歲			-			-

勁豐公司

離職率	年	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離	職	率	離	職	率
		20歲			19.5%			23.0%
		25歲			13.0%			15.0%
		30歲			12.0%			14.0%
		35歲			9.5%			10.5%
		40歲			6.5%			8.0%
		45歲			4.0%			5.0%
		50歲			-			-
		55歲			-			-
		60歲			-			-

20歲以下離職率以20歲計，各年齡間之離職率以內差方式計算。

自請退休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Z		15%	Z		15%
	Z+1~64		3%	Z+1~64		3%
	65		100%	65		100%

假設Z為個別員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但個別員工之自請退休率不低於公司同年齡所採用離職率之1.5倍。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2,021	(\$ 2,290)
減少0.25%	(\$ 2,111)	\$ 2,38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2,062)	\$ 2,334
減少0.25%	\$ 1,985	(\$ 2,25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817	\$ 2,04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2~11.7年	11~11.2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9,045</u>	<u>179,045</u>
已發行股本	<u>\$ 1,790,452</u>	<u>\$ 1,790,45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合計為10,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 291,960	\$ 291,96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4,662	-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66,208	66,208
公司債轉換溢價	436,444	436,444
減：資本公積轉增資	(267,199)	(267,199)
減：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50,133)	(34,019)
減：庫藏股註銷	<u>(9,461)</u>	<u>(9,461)</u>
	512,481	483,93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250</u>	<u>1,250</u>
	<u>\$ 513,731</u>	<u>\$ 485,183</u>

1. 此類資本公積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 6. 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作為股利政策之發放依據。有關之盈餘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697	\$ 62,277	\$ -	\$ -
現金股利	521,022	556,831	2.91	3.11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發放)	16,114	16,114	0.09	0.09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477	\$ -
現金股利	399,271	2.23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股本溢 價發放)	12,533	0.07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2,915	\$ 12,915
迴轉特別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12,915)	-
年底餘額	\$ -	\$ 12,915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856	\$ 4,3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301)	3,022
相關之所得稅	731	(514)
年底餘額	\$ 3,286	\$ 6,856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97	\$ 1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u>29</u>	<u>(42)</u>
年底餘額	<u>\$ 126</u>	<u>\$ 97</u>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50,316	\$ 84,482
本年度淨利	30,267	20,3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	831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292)	(383)
相關所得稅	50	64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6,267)	(7,644)
處分勁豐子公司部分權益(附 註二八)	21,140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52,6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u>6</u>	<u>-</u>
年底餘額	<u>\$ 165,400</u>	<u>\$ 150,316</u>

二三、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18,817,348</u>	<u>\$17,672,243</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44	\$ 14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112	1,533
押金設算息	<u>14</u>	<u>15</u>
	2,126	1,548
股利收入	9	59
政府補助收入	-	5,000
其 他	<u>521</u>	<u>-</u>
	<u>\$ 2,800</u>	<u>\$ 6,75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損) 益	\$ 12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 益	(142)	(594)
淨外幣兌換(損) 益	(32,849)	42,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 益	2,601	(7,53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損) 益	(2,313)	(63)
減損損失	(1,440)	(7,500)
手續費	(13,049)	(11,568)
過追訴期之預收款項轉列 收入	-	5,436
抵押品出售收入	-	6,659
其他收入(支出)	13,934	8,283
	<u>(\$ 33,134)</u>	<u>\$ 35,556</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7,004</u>	<u>\$ 27,687</u>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	<u>\$ 1,440</u>	<u>\$ 7,500</u>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	<u>\$ 16,843</u>	<u>\$ 2,092</u>

5.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290	\$ 26,535
無形資產	<u>2,464</u>	<u>1,938</u>
合計	<u>\$ 30,754</u>	<u>\$ 28,47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u>28,290</u>	<u>26,535</u>
	<u>\$ 28,290</u>	<u>\$ 26,53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461	465
管理費用	807	565
研發費用	<u>1,196</u>	<u>908</u>
	<u>\$ 2,464</u>	<u>\$ 1,938</u>
6.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74,908</u>	<u>\$ 512,04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221	19,63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u>1,304</u>	<u>1,316</u>
	<u>22,525</u>	<u>20,950</u>
其他員工福利	<u>31,419</u>	<u>30,58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28,852</u>	<u>\$ 563,5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098	\$ 50,393
營業費用	<u>477,754</u>	<u>513,184</u>
	<u>\$ 528,852</u>	<u>\$ 563,577</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7.5%~1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及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7.5%	7.5%
董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現</u>	<u>金</u>	<u>股 票</u>	<u>現</u>	<u>金</u>	<u>股 票</u>
員工酬勞	\$ 44,560	\$ -	-	\$ 56,000	\$ -	-
董監事酬勞	8,440	-	-	11,000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12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現</u>	<u>金</u>	<u>紅 利</u>	<u>股 票 紅 利</u>
員工紅利	\$ 64,000	-	-	-
董監事酬勞	13,000	-	-	-

104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員 工 紅 利</u>	<u>董 監 事 酬 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64,000</u>	<u>\$ -</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65,000</u>	<u>\$ -</u>

上述差異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72,853	\$ 504,96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05,702)	(462,524)
淨（損）益	(\$ 32,849)	\$ 42,438

8.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當年度產生者	(\$ 1,281)	(\$ 7,542)
重分類調整		
一處 分	(124)	-
一減 損	1,440	7,500
	<u>\$ 35</u>	<u>(\$ 42)</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3,720	\$ 136,8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8,031	(12,4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1	447
	<u>82,502</u>	<u>124,84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1,003	(6,5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3,505</u>	<u>\$ 118,28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01,981</u>	<u>\$ 715,61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2,765	\$ 121,0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603	9,08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免稅所得	\$ 87	\$ 3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1	44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14	(2,91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46)	2,7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8,031</u>	<u>(12,4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3,505</u>	<u>\$ 118,28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31	(\$ 514)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878</u>	<u>813</u>
	<u>\$ 1,609</u>	<u>\$ 29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382	\$ -
預付所得稅	<u>715</u>	<u>715</u>
	<u>\$ 3,097</u>	<u>\$ 71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862</u>	<u>\$ 75,52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退回與折讓	\$ 11,947	\$ 1,632	\$ -	\$ 13,579
減損損失	5,298	164	-	5,462
負債準備	3,648	-	-	3,64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72	(120)	878	4,330
關聯企業	891	(471)	-	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7	(677)	-	-
備抵呆帳	1,658	(1,658)	-	-
存貨跌價損失	17,414	(6,315)	-	11,099
未實現兌換差額	-	39	-	39
其 他	229	-	-	229
	<u>\$ 45,334</u>	<u>(\$ 7,406)</u>	<u>\$ 878</u>	<u>\$ 38,8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差額	(\$ 1,579)	\$ 473	\$ -	(\$ 1,106)
關聯企業	(2,720)	(1,242)	-	(3,962)
未實現進貨折讓	(38,207)	(32,790)	-	(70,99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899)	-	731	(4,168)
其 他	-	(38)	-	(38)
	<u>(\$ 47,405)</u>	<u>(\$ 33,597)</u>	<u>\$ 731</u>	<u>(\$ 80,271)</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退回與折讓	\$ 12,934	(\$ 987)	\$ -	\$ 11,947
減損損失	4,761	537	-	5,298
負債準備	4,751	(1,103)	-	3,64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38	(179)	813	3,572
關聯企業	2,786	(1,895)	-	8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7	-	67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備抵呆帳	\$ 2,211	(\$ 553)	\$ -	\$ 1,658
存貨跌價損失	18,860	(1,446)	-	17,414
其 他	229	-	-	229
	<u>\$ 49,470</u>	<u>(\$ 4,949)</u>	<u>\$ 813</u>	<u>\$ 45,33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差額	(\$ 4,946)	\$ 3,367	\$ -	(\$ 1,579)
關聯企業	(7,705)	4,985	-	(2,720)
未實現進貨折讓	(41,371)	3,164	-	(38,2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u>4,385</u>)	<u>-</u>	(<u>514</u>)	(<u>4,899</u>)
	<u>(\$ 58,407)</u>	<u>\$ 11,516</u>	<u>(\$ 514)</u>	<u>(\$ 47,405)</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負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061	110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98年	102年~105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44,769</u>	<u>566,409</u>
	<u>\$ 444,769</u>	<u>\$ 566,40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4,928</u>	<u>\$ 147,397</u>
	<u>105年度 (預計)</u>	<u>104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50%	20.62%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 100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行政救濟程序。

勁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48,209	\$ 576,973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48,209</u>	<u>\$ 576,9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448,209</u>	<u>\$ 576,97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9,045	179,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988</u>	<u>2,7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1,033</u>	<u>181,76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勁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勁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勁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

之存續期間為自認股權於發行給予日起滿 2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當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勁豐公司依收益基礎法評估，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勁豐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	\$ 11.55
本期執行	(2)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執行	-	

勁豐公司於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1.55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

勁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0.3 元
執行價格	21.6 元
預期波動率	23.47%
存續期間	1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1%

預期波動率係依給予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 日處分其對勁豐子公司 3.05%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80.97% 下降為 77.9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勁 豐 子 公 司</u>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65,80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21,140</u>)
權益交易差額	<u>\$ 44,662</u>

	<u>勁 豐 子 公 司</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u>\$ 44,662</u>

二九、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30,652 仟元及 2,841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為 23,862 仟元及 23,329 仟元。
- (三) 本公司持有之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轉增資，造成其他應付款減少 18,779 仟元。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4,953	\$ 16,15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2,759</u>	<u>13,705</u>
	<u>\$ 27,712</u>	<u>\$ 29,858</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轉租合併公司之環山路辦公室及內湖珠寶大樓 2 樓，租賃期間分別為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及 100 年 8 月 20 日至 103 年 2 月 19 日。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	\$ 24
1~5 年	-	4
	<u>\$ 4</u>	<u>\$ 28</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u>\$ 2,703</u>	<u>\$ -</u>	<u>\$ -</u>	<u>\$ 2,703</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33	\$ -	\$ -	\$ 13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435	435
基金受益憑證	<u>100,028</u>	<u>-</u>	<u>-</u>	<u>100,028</u>
	<u>\$100,161</u>	<u>\$ -</u>	<u>\$ 435</u>	<u>\$100,59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7,158</u>	<u>\$ -</u>	<u>\$ -</u>	<u>\$ 7,158</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27	\$ -	\$ -	\$ 127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u>-</u>	<u>-</u>	<u>1,875</u>	<u>1,875</u>
合 計	<u>\$ 127</u>	<u>\$ -</u>	<u>\$ 1,875</u>	<u>\$ 2,00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210</u>	<u>\$ -</u>	<u>\$ 210</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u>備 供 出 售</u>
	<u>無 公 開 報 價</u>
	<u>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1,875
提列減損損失	(<u>1,440</u>)
年底餘額	<u>\$ 435</u>

104 年度

	<u>備 供 出 售</u> <u>無 公 開 報 價</u> <u>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9,375
提列減損損失	(7,500)
年底餘額	<u>\$ 1,875</u>

105 及 104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無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703	\$ 7,158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4,981,949	4,501,0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00,596	2,00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1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3,898,069	3,616,75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集團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

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u>\$ 9,346(i)</u>	<u>\$ 12,903 (i)</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60	\$ 5,245
金融負債	160,000	19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75,188	1,349,945
金融負債	1,552,246	1,406,667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增加 885 仟元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增加 28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證券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05 及 104 年度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3,018 仟元及 60 仟元。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因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集團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每年定期由專責單位監控交易對方之信用暴險程度，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之客戶之應收帳款佔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百分比皆為 1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70,392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07,251	-	-	-
其他應付款	235,525	-	-	-
長期銀行借款	24,294	50,813	20,233	-
	<u>\$ 3,897,462</u>	<u>\$ 50,813</u>	<u>\$ 20,233</u>	<u>\$ -</u>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05,189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52,217	-	-	-
其他應付款	260,226	-	-	-
長期銀行借款	23,784	49,919	47,430	-
	<u>\$ 3,631,416</u>	<u>\$ 49,919</u>	<u>\$ 47,430</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入	\$ 32,778	\$ 32,768	\$ -	\$ -	\$ -
一流出	(32,879)	(32,877)	-	-	-
	<u>(\$ 101)</u>	<u>(\$ 109)</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460,636	\$ 1,291,691
— 未動用金額	<u>5,644,644</u>	<u>6,409,946</u>
	<u>\$ 7,105,280</u>	<u>\$ 7,701,637</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u>\$ 91,610</u>	<u>\$ 114,976</u>

(五) 金融資產轉移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額	度
<u>105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 23,716	\$ 17,787	\$ 5,929	\$ 209,625	
永豐商業銀行	408,150	171,459	236,691	66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14,022	239,026	74,996	813,000	
彰化銀行	51,006	-	51,006	41,925	
玉山銀行	51,383	27,010	24,373	290,250	
日盛銀行	4,978	-	4,978	50,000	
匯豐銀行	301,245	167,518	133,727	499,875	
彰化銀行(2)	<u>40,992</u>	<u>28,255</u>	<u>12,737</u>	145,125	
	<u>\$1,195,492</u>	<u>\$ 651,055</u>	<u>\$ 544,437</u>		
<u>104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 57,013	\$ 42,760	\$ 14,253	\$ 213,363	
永豐商業銀行	361,549	151,996	209,553	66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55,574	291,813	63,761	813,000	
彰化銀行	34,388	-	34,388	42,673	
玉山銀行	66,173	32,600	33,573	295,425	
日盛銀行	3,578	-	3,578	50,000	
匯豐銀行	415,043	343,843	71,200	490,575	
彰化銀行(2)	<u>101,740</u>	<u>39,775</u>	<u>61,965</u>	147,713	
	<u>\$1,395,058</u>	<u>\$ 902,787</u>	<u>\$ 492,271</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上述 105 及 104 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12%~2.33% 及 0.91%~1.39%。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提供本票為應收帳款讓售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五。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u>\$ -</u>	<u>\$ 923</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4,634	\$ 7,549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u>5,492</u>	<u>3,058</u>
	<u>\$ 10,126</u>	<u>\$ 10,607</u>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u>\$ 1,614</u>	<u>\$ 1,95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251	\$ 76,44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662</u>	<u>470</u>
	<u>\$ 64,913</u>	<u>\$ 76,9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租金支出

出租人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內湖環山路辦公大樓	租期102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每6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租金。	<u>\$ 3,466</u>	<u>\$ 3,466</u>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承租人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內湖環山路辦公大樓	租期103年3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止及104年3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止，每6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租金。	<u>\$ 24</u>	<u>\$ 24</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營業費用－ 研展費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65	\$ 184
營業費用－ 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600	600
		<u>\$ 665</u>	<u>\$ 784</u>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5,245
土地	186,047	195,547
房屋及建築	113,303	124,141
	<u>\$ 299,350</u>	<u>\$ 324,933</u>

上述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合併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美 金	\$ 10,385	\$ 7,395
新 台 幣	6,863	1,915

2.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分別開立 1,666,000 仟元及 1,560,000 仟元本票供銀行借款額度、應收帳款讓售額度及購料保證使用。
3.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開立 259,045 仟元及 321,413 仟元保證函供購料保證使用。
4.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均開立 25,000 仟元保證函供關稅保證使用。
5.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合約總價為 4,467 仟元，其中已支付 3,031 仟元。

(二) 或有事項：無。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0,697	32.25 (美 金：新台幣)	\$ 3,892,498
美 金	2,237	7.756 (美 金：港 幣)	17,35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人 民 幣	\$ 2,541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 11,733
人 民 幣	1,283	1.11 (人民幣：港 幣)		1,425
港 幣	2,119	4.158 (港 幣：新台幣)		8,811
歐 元	45	33.9 (歐 元：新台幣)		1,552
日 幣	10,000	0.276 (日 幣：新台幣)		2,756
				<u>\$ 3,936,125</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金	450	32.25 (美 金：新台幣)		<u>\$ 14,552</u>
-----	-----	-----------------	--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3,954	32.25 (美 金：新台幣)		\$ 3,030,037
人 民 幣	471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2,174
港 幣	119	4.158 (港 幣：新台幣)		497
歐 元	45	33.9 (歐 元：新台幣)		1,536
				<u>\$ 3,034,24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0,415	32.83 (美 金：新台幣)		\$ 3,624,378
美 金	1,202	7.75 (美 金：港 幣)		39,444
人 民 幣	34,968	5.05 (人民幣：新台幣)		176,765
人 民 幣	1,534	0.15 (人民幣：美 金)		7,755
港 幣	722	4.24 (港 幣：新台幣)		3,058
歐 元	68	35.88 (歐 元：新台幣)		2,429
				<u>\$ 3,853,829</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金	502	32.83 (美 金：新台幣)		<u>\$ 16,520</u>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0,356	32.83 (美 金：新台幣)		\$ 2,309,418
美 金	363	7.75 (美 金：港 幣)		11,912
美 金	1,596	6.49 (美 金：人民幣)		52,397
人 民 幣	135	5.05 (人民幣：新台幣)		682
人 民 幣	61	1.18 (人民幣：港 幣)		310
港 幣	1,650	4.24 (港 幣：新台幣)		6,988
歐 元	64	35.88 (歐 元：新台幣)		2,288
英 鎊	2	48.67 (英 鎊：新台幣)		119
				<u>\$ 2,384,114</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8,407)	1 (新台幣：新台幣)	\$ 59,044
人 民 幣	4.614 (人民幣：新台幣)	(14,078)	5.05 (人民幣：新台幣)	(16,159)
港 幣	4.158 (港 幣：新台幣)	(364)	4.24 (港 幣：新台幣)	(447)
		<u>(\$ 32,849)</u>		<u>\$ 42,438</u>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之角度經營。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中國地區：設立在中国大陸、香港地區之製造及代理銷售，包含 HAPPY ON 公司、EAST PROFIT 公司、威豐公司、嘉合豐公司及豐藝（上海）公司。

非中國地區：設立在非中國大陸地區（歐美及亞洲）之製造及代理銷售，包含本公司、勁豐公司及 PROMATE USA 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年度		
	中國地區	非中國地區	合計
部門收入	<u>\$ 7,646,374</u>	<u>\$ 11,170,973</u>	<u>\$ 18,817,347</u>
部門損益	<u>\$ 189,056</u>	<u>\$ 470,681</u>	\$ 659,737
利息收入			2,126
利息費用			(27,00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17)
兌換損失			(32,849)
其他利益			388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601,981</u>

	104年度		
	中國地區	非中國地區	合計
部門收入	<u>\$ 6,421,504</u>	<u>\$ 11,250,739</u>	<u>\$ 17,672,243</u>
部門損益	<u>\$ 184,953</u>	<u>\$ 516,453</u>	\$ 701,406
利息收入			1,548
利息費用			(27,68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08)
兌換（損）益			42,438
其他利益（損失）			(1,679)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715,61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部門間銷售業已銷除。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繼續營業部門		
中國地區	\$ 1,258,592	\$ 1,161,037
非中國地區	<u>4,488,711</u>	<u>4,544,944</u>
部門資產總額	5,747,303	5,705,981
未分攤之資產	<u>2,181,996</u>	<u>2,010,506</u>
合併資產總額	<u>\$ 7,929,299</u>	<u>\$ 7,716,487</u>
<u>部 門 負 債</u>		
繼續營業部門		
中國地區	\$ 24,825	\$ 25,913
非中國地區	<u>2,254,846</u>	<u>2,129,600</u>
部門負債總額	2,279,671	2,155,513
未分攤之負債	<u>2,091,940</u>	<u>1,966,519</u>
合併負債總額	<u>\$ 4,371,611</u>	<u>\$ 4,122,032</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應報導部門主要係以其持有及使用之應收款項、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績效評估外，其餘資產均未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用晶片	\$ 1,372,050	\$ 1,806,432
特定應用暨液晶面板相關產品	8,609,240	7,934,462
線性／分散式元件	6,613,235	6,171,561
其 他	<u>2,222,822</u>	<u>1,759,788</u>
	<u>\$ 18,817,347</u>	<u>\$ 17,672,243</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亞	洲	\$ 16,797,892	\$ 15,759,845
美	洲	1,337,481	1,326,606
歐	洲	674,989	579,121
其	他	6,985	6,671
		<u>\$ 18,817,347</u>	<u>\$ 17,672,243</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合併公司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書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二)	證 額 ()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註一	\$ 1,187,301	\$ 617,740	\$ 162,050	\$ -	\$ -	4.78	\$ 1,696,144		Y	N	N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1) 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2 月 12 日 (86) 台財證(六) 第 00669 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

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五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35%。

(2)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5 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3,392,288 (仟元) x 50% = 1,696,144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3,392,288 (仟元) x 35% = 1,187,301 (仟元)。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市價	備註
					金額	比例%		
本公司	股票：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0	\$ 133	-	\$ 133	上市(櫃)公司
	恆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56,249	435	20.6	435	非上市(櫃)公司
	JAM TECHNOLOGIES, INC.	"	"	77,821	-	特別股	"	"
	ALWAYS POSITIVE SOLAR SILICON, INC.	"	"	525,000	-	特別股	"	"
	神通電腦有限公司(原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140	-	0.07	"	"
	悠游云股份有限公司	"	"	8,889	-	12.70	"	"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50,386.8	\$ 50,013	-	50,013	-
	統一強棒貨幣基金	"	"	3,020,527.5	50,015	-	50,015	-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股票：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510	-	510	國外上市(櫃)公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	6,000	2,193	-	2,193	國外上市(櫃)公司
					\$ 2,703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價	應收(付)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勤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 341,900	1.8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 77,305	2.58%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97,561	1.05%	"	-	-	應收帳款 20,943	0.70%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	403,612	2.14%	"	-	-	應收帳款 83,241	2.78%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 資產之 比率 (註三)	收或 率
0	豐藝公司	勁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41,900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1.82%	
	"	HAPPY ON 公司	1	應收帳款	77,305	"	"	0.97%	
	"	嘉合豐公司	1	運費	61,729	"	"	0.33%	
	"	"	1	租金	22,131	"	"	0.12%	
	"	"	1	其他應付款	14,764	"	"	0.19%	
	"	"	1	銷貨收入	403,612	"	"	2.14%	
	"	豐藝(上海)公司	1	應收帳款	83,241	"	"	1.05%	
	"	"	1	其他費用	38,536	"	"	0.20%	
	"	"	1	銷貨收入	197,561	"	"	1.05%	
	"	"	1	應收帳款	20,943	"	"	0.26%	
	"	"	1	其他費用	27,059	"	"	0.14%	
1	勁豐公司	EAST PROFIT 公司	3	進貨	37,574	"	"	0.20%	
1	"	PROMATE USA 公司	3	勞務費	16,574	"	"	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屬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金額	期未	股本 股數(仟股)	持 率 %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具控制能力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30 號 1 樓 香 港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及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般投資業務	\$ 276,872	\$ 293,900	25,600	77.92	\$505,049	\$142,782	\$112,031	子公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 港	倉儲物流業務	52,101	52,101	12,360	100.00	36,635	3,572	3,572	子公司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香 港	倉儲物流業務	12,124	12,124	3,000	100.00	30,822	1,406	1,406	子公司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香 港	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 業務	35,684	35,684	8,400	70.00	50,443	(2,114)	(264)	子公司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美 國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606	606	20	100.00	6,868	4,222	4,222	子公司	
本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11 樓	一般投資業務	17,215	17,215	11	21.62	14,552	(1,929)	(417)	採權益法評 價被投資 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投價	截至已匯回台灣之投資價值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及貿易代理	\$ 6,782 (USD 200)	由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註 1)	\$ 6,782 (USD 200)	\$ -	\$ 6,782 (USD 200)	\$ 3,893 (註 3)	100	\$ 3,893 (註 3)	\$ 3,182	\$ -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32,500 (USD 1,000)	" (註 2)	32,500 (USD 1,000)	-	32,500 (USD 1,000)	105 (註 3)	100	105 (註 3)	25,047	-

註 1：本公司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嗣後於 97 年 10 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案業經本公司 97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980011839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2：本公司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嗣後於 98 年 11 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案業經本公司 98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90002468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3：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准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282 (USD 1,200)	\$ 39,282 (USD 1,200)	\$ 2,134,613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價格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銷貨	\$ 403,612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83,241	2.78%	\$ 74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其他費用 銷貨 其他費用	38,536 197,561 27,059	"	"	"	"	應收帳款 20,943	0.70%	81

1.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3.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